



专项治理以案释法 美丽陷阱还需警惕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和促进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等11个部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的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提高对医疗美容行业产品和服务的辨识能力,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无证手术造成伤残 非法行医判缓两年

2019年下半年,陈某在未依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非法从事行医活动,先后为周某、葛某、黄某等人实施提眉、祛眼袋等医疗美容手术,非法获利12230元。黄某手术后,出现左眼肿胀、左眼下直肌肿胀、左眼球受压症状,致左眼视神经萎缩,左眼无光感等症状。经鉴定,黄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左眼盲目5级评定为八级伤残。

2021年4月29日,陈某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陈某赔偿黄某37万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陈某退出违法所得12230元。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陈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情节严重,构成非法行医罪。鉴于被告人具有自首、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退出违法所得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依法对陈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1223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宣判后,被告人表示服判,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被告人给被害人实施的提眉、祛眼袋等行为,属于《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规定中的美容外科一级项目,必须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才能实施。被告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其出于非法牟利的目的从事上述活动,对他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构成非法行医罪。

赠品添加有害物质 造成损伤获刑罚金

2019年至2020年间,胡某作为某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使公司销售的化妆品有更好的美白效果,与高某某共同商议生产含汞化妆品。经胡某联系,由某贸易公司购买化妆品空瓶,通过快递发送给高某某。高某某购买含汞化妆品膏体,分别生产灌装含汞焕肌霜、焕颜霜化妆品后销售给某贸易公司,销售金额14万余元。胡某伙同他人将上述化妆品以赠品方式与正装化妆品捆绑,向代理商史某某等人销售,销售金额20万余元。

张某某从史某某处购买上述化妆品使用后造成肾损伤。经鉴定,送检的焕肌霜样品汞含量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张某某汞中毒与使用汞含量超标的化妆品存在因果关系,肾损伤符合轻伤二级。随后,检察机关就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与被告人胡某、高某某达成调解;被告人胡某、高某某已赔偿被害人张某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丰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某贸易公司、被告人高某某在生产、销售产品中,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其行为

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胡某作为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实际经营者,决策、组织、领导被告单位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系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某贸易公司判处有期徒刑15万元;对被告人胡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对被告人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高某某、胡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庭后表示,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往往更注重查验正装商品是否具备相关生产资质,使用效果等,对赠品的关注度一般较低。本案中,含汞的化妆品是赠品,被告人将之与正装化妆品搭售,以此逃避监管。添加汞的化妆品可以在短期内达到美白的效果,但长期使用会损害皮肤,还有可能引发肾脏、神经系统等多方面器官受损。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产品时,既要注重识别正装产品的质量,也要重视赠品等附属产品的质量,以免遭受财产损失,甚至身体损害。

超越资质实施手术 构成欺诈退一赔三

张某某到某美容医疗门诊部实施美容手术,门诊部在对张某某进行了相关检查和签署术前告知书后,对张某某行全身麻醉并实施了“肋软骨+假体隆鼻术”等美容手术,张某某向门诊部支付6万余元,其中鼻部手术费用为3万余元。《江苏省手术分级目录(2017版)》规定,肋软骨移植隆鼻术属于四级手术,该门诊部在为张某某手术时仅具备国家卫生部公布的美容外科项目中一、二级手术资质。

后张某某认为该门诊部在为其提供服务时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为其做肋软骨鼻尖手术属超范围经营,构成欺诈,遂诉至法院,要求退还美容手术费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美容医疗门诊部是否构成欺诈以及是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美容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服务的提供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门诊部在为张某某“肋软骨+假体隆鼻术”时未取得相应资质,且未将该情况告知张某某,应当认定构成欺诈。张某某作为消费者请求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此,法院遂判令美容医疗门诊部退还张某某隆鼻手术费用,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美容医疗门诊部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隆鼻术后不满效果 惩罚赔偿三倍价款

2022年1月,王某向美容院支付28000元,美容院开具收据2份,两张收据上均加盖有“特价项目

概不退款”印章。同年1月9日,美容院为王某在全麻下行“假体隆鼻术+超肋支架鼻尖成形术+鼻小柱延长术”。后王某因对术后效果不满意,多次与美容院工作人员联系,要求取出假体。双方协商不成,王某诉至法院,提出美容院手术中使用的国产膨体,而非其广告宣传的进口膨体等主张,要求美容院赔偿损失28000元,并以欺诈为由要求退一赔三合计48000元。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双方合同约定假体隆鼻采用劳斯膨体,但美容院实施隆鼻手术时,使用立秀膨体代替劳斯膨体,且美容院在“鼻部美容手术术前告知知情同意书”中关于使用组织代用品一栏中,对组织代用品产地、材料、品牌等均未填写,“植入性器材治疗知情同意书”中拟植入材料名称一栏也是空白,不能证明其使用立秀膨体已得到王某的同意,构成消费欺诈。法院酌情认定由美容院退还为王某购买劳斯膨体的费用7800元并赔偿三倍价款23400元,合计31200元。

美容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庭后表示,人们为满足对美的追求而接受美容服务,是具有自主选择权的消费行为,符合消费者的特征,消费型医疗美容应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同时,医疗美容又属于医疗行为的范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患者在美容医疗机构或者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实施的医疗美容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纠纷纳入其适用范围。因此,医疗美容机构需按照医疗规范开展诊疗活动并制作、保存病历等医疗文书。

本案中,王某病历材料反映,医美机构在“术前告知知情同意书”“植入性器材治疗知情同意书”相关栏目均未填写隆鼻假体材料名称、品牌等信息,因医美机构在广告宣传中称隆鼻美容服务使用进口品牌假体,但在实际提供服务使用的假体与其宣传不符,且缺乏证据证明得到了王某的同意,构成消费欺诈,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本案充分考虑了医美行为兼具消费服务与医疗行为的双重性质,通过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则,督促医美行业规范诊疗行为。

法规集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三百三十六条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老胡点评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开始注重改善自身的外貌,这是一种正当追求和自由选择,不但无可厚非,而且体现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然而,人们在通过医疗美容技术来美化形象时一定要慎之又慎,把握限度,以免求美不成反受其害,甚至上当受骗、留下终身遗憾。

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美容机构为获取丰厚利润而不惜弄虚作假,以假充真甚至铤而走险,肆意妄为。无证操刀者有之,超越资质者有之,以国产冒充进口者亦有之。这些行为严

重损害了人们的人身权和财产权,有些甚至使容貌受到毁损,带来极大的痛苦。

医美行为既是专业医疗行为,也是消费服务行为,对于那些弄虚作假、以假充真、无证无资质者,必须依法使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同时,对于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应及时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和依法判决,构成犯罪的予以刑事制裁,不能以民事责任取代定罪量刑,树立鲜明行为导向,使企剑到走偏锋者不敢轻举妄动。

胡勇

妹妹照顾患病哥哥 依法继承部分遗产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怡博

妹妹一直照顾身患重病的哥哥一家人,哥哥一家人先后去世后,妹妹是否有权继承哥哥的遗产?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王老汉的儿子王先生、儿媳刘女士、孙子小王均先于王老汉去世。王先生和刘女士生前曾共有一套房屋,王先生一家去世后,王老汉与亲家张老太无法就该房屋份额达成一致,遂诉至法院。随后,王老汉的女儿王女士作为案件第三人,也向法院主张其有权继承哥哥王先生和嫂子刘女士的遗产。

王女士称,哥哥一家三口因病先后去世,在三人患病期间均由自己代为料理家务及住院期间的护理照顾,并由自己办理丧事。王女士认为,自己虽然不是王先生一家三口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但因她在王先生一家患病期间承担了较多的照料义务,故应当享有一部分遗产继承权。

房山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王女士作为王先生的妹妹,虽不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但在王先生或刘女士患病期间尽了主要的照顾义务,不能仅以物质、金钱付出的多少来衡量扶养人是否尽到扶养义务,具体细致的生活照料同样是一种扶养行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对此应予以积极评价。

据此,法院认定王女士对王先生、刘女士夫妇尽了较多的扶养义务,应分给王女士适当的遗产,综合考虑各方权益后,法院判决王女士继承涉案房屋20%的份额。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财产。该条款的立法初衷在于鼓励赡养老年人及扶助病患等群体,有助于树立文明家风,发扬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也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此案中,王女士作为王先生的妹妹,在家人患病期间尽心照料,尽到了家庭成员之间的扶养义务责任,故王女士有权分得其兄嫂的部分遗产。

咬伤鸡后狗被打死 主人均错各担其责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梁修宁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了一起因狗咬伤鸡,鸡的主人将狗打死而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廖某和吴某系同村村民,2022年9月3日,廖某家饲养的一只黑狗在吴某家门前将吴某饲养的鸡咬伤,吴某见状即将棍子将狗打死,双方因而产生纠纷。后经派出所民警调解未果,廖某诉至法院,要求吴某赔偿买鸡款、狗粮费、护理费、误工费共计3525元。

案件审理中,吴某对打死狗的事实供认不讳,但其认为自己是为了保护自家鸡不受侵害才不得已将狗打死,而且村里有规定,要是谁家的狗咬了别家的鸡被打死不用赔偿,因此拒绝廖某的赔偿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廖某对其饲养的狗未尽到严加看管的义务,随意放出去伤害他人的家禽,而吴某在本案中将狗驱离的情况下却用棍棒将其打死,明显超出了紧急避险的必要限度,双方对狗的死亡均有过错,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廖某请求的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不属于赔偿请求范围。最终,法院综合原告、被告双方的过错以及鸡狗的伤亡情况,并参照市场价格酌情判决被告吴某赔偿原告廖某因狗死亡造成的财产损失4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本案中,被告为了避免自己饲养的鸡遭受原告饲养的狗的侵害,而用棍棒殴打原告的狗,应属紧急避险行为,本可以不用承担民事责任。但是被告却在可以将狗驱离的情况下将其打死,明显超出了紧急避险的必要限度,给原告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个案例警醒人们:在采取法律允许的手段或措施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同时,要把握好合理的尺度,超越红线必将自食苦果。

非法出售公民信息 宣告缓刑公开道歉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赵富林 宋丹丹

随着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快速发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也时有发生。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卢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依法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

法院查明,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田某利用其在卢川县某镇街上经营某通信营业厅的便利,在为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未征得客户同意,私自将客户实名认证的手机号以及验证码发送到其上线组建的微信群内,供他人用于注册抖音等网络平台账号,每注册成功一个账号获得15元至9元不等的佣金。截至案发,田某在相应微信群中共成功发送手机号和验证码1313条,共计获利8711.96元。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还发现,田某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遂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卢川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田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田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主动退缴违法所得,鉴于其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可依法宣告缓刑。同时,被告人田某非法出售众多公民个人信息并获利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违法所得8711.96元予以没收,并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承诺不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公民个人信息通过网络传播、交易,往往被不法分子窃取、利用,与电信诈骗等关联犯罪,严重威胁着公民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

法官提醒,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应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在进行网络购物、投资理财、填写问卷等活动时保持警惕,谨慎提供个人信息,对手机号码、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信息的各类账单、车票、快递等物品不要随意丢弃,注意及时涂抹、销毁。

开发商未根本违约 逾期交房能否解约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开发商逾期交房,业主是否一律可以要求解约?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近日判决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认为被告某开发商虽有逾期交房的违约行为,但尚未构成根本性违约,遂从鼓励交易的角度,依法驳回原告季某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的诉请。

法院查明,2018年8月31日,季某与某开发商签订《南昌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季某以98.9万元的价格购买某开发商建设的案涉房屋,季某支付房屋首期房款79.9万元,余款19万元申请贷款支付。合同还约定,某开发商应当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逾期30日内,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否则视为买受人放弃该项权利。

2020年3月9日,某开发商对外发出《不可抗力告知函》,申明案涉房屋的交付时间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产生相应顺延。2021年2月10日,案涉房屋项目取得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同年3月18日,某开发商向季某发出《交付通知书》。房屋验收过程中,季某认为开发商交付房屋未达到约定

条件,并主张解除合同未果,故诉诸法院。

法院认为,某开发商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房屋,确存在违约行为,但季某以此主张解除合同,依据不足,理由如下:其一,季某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被告主张解除合同;其二,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交易标的物是商

品房,季某的目的是获得房屋所有权,被告的目的是获得房款。虽然被告在履约过程中存在逾期交房的违约行为,但其在逾期交房后积极完成案涉房屋的后续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备案,使得该房屋具备了交付条件,季某能够获得案涉房屋的所有权,其合同目的能够得到实现。综上,本案逾期交

遭遇逾期交房购房者可行使合同解除权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在商品房交易市场中,开发商逾期交房的现象很常见,司法实践中的很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都是由于开发商逾期交房导致的。那么,开发商逾期交房,购房者应该如何进行救济?

首先,与开发商进行协商。开发商逾期交房时,购房者可以选择先与开发商进行协商,这样可以省去诉讼费用,并节约时间成本。如果开发商提出的补偿条件能使业主满意,购房者可根据自身情况继续履行合同,或在开发商协助下解除合同并办理退房手续。购房者如果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时,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卖人延期交付房屋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的,可以按照逾期交付使用房屋期间有关主管部门公布或者有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确定。购房者

如果选择解除合同时,可以同时主张违约赔偿,即可以要求开发商退还自己所付购房款项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购房者还可以行使约定或法定解除权。约定解除是当事人通过行使约定的解除权或者双方协商一致而进行的解除合同。当事人也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条件成立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而对于法定解除权,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根据以上规定,在开发商延迟交房时,一种是在法定或当事人约定期限内行使合同解除权,另一种是法定期限还是约定期限,在性质上都属于解除期间,解除权于预定存续期间届满当然消灭。另一